

2023年自来水厂购水合同 自来水厂原料 采购合同(汇总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自来水厂购水合同篇一

咀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xx产品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作出如下约定：

一、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

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如下表：

合同编号：

以上价格已含产品包装费。

二、付款金额与方式：

1. 付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系统完成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总货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后的xx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

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余下总货款的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第五条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 甲方付款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逾期款总额的。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三、运输条款：

1. 运输方式为 (cif□fob等 xx市/县) 。

2.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年 月 日前全部供货完毕(交货地点:xx市xx区xx仓库)。

3. 因乙方逾期到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甲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签收货物，并将“收货回执”回传确认通知乙方。

四、验收条款：

1. 验收依照乙方产品出厂标准和安装标准，甲方应在安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并在该批货物全部正常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意见，不作为乙方在保修期内免除对其所提供产品履行保修义务的理由。

五、技术条款：

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条约定之技术参数

1. 灯具运行50000小时后光通量衰减小于30%;
2. 整灯光效85lm/w;
3. 功率因数;
4. 防护等级:ip65;
5. 防漏电保护等级:i级;
6. 显色指数70;

六、保修条款：

1. 保修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第五年(含第五年)止。

2. 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技术参数,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产品, 因维修/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产品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工作，若因乙方迟延或拒绝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对其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该损失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若乙方拒绝维修/更换产品或经乙方两次维修/更换产品后该产品仍无法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

三方维修/更换该产品，且维修/更换该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该费用可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咀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自来水厂购水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墙纸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产品名称型号单价：

二、 施工地点：

三、 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能提供施工条件的情况下12天完工。

四、 质量及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五、 付款方式:

- 1、总面积暂按定金元 ， 施工全部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按实际面积付清余款。
- 2、乙方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 3、甲方以, (转帐支票) (现金) 结算, 乙方提供收款收据。

六、乙方在墙纸张贴前需对墙面进行验收, 如不符合施工要求甲方必需整改。

七、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责任。

对以上协议双方如无争议签定盖章生效。

八、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定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调不成可向项目当地法院申请裁决。
- 2、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自来水厂购水合同篇三

依照《合同法》、《建筑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装饰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工程地点：绵市部龙门镇中脊村、实有面积按租赁合同实测为准。

2、工程造价：约 仟万、按09省建定领取费，按一级企业取费标准计费，结合地材调差(最终以实际结算审计为准)。

3、工程承包方式：议标、双方商定由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和设备。

4、有效工期六个月。

开工日期：由双方具体商定，以甲方书面通知入场为准计算工期。

5、项目内容：艺术品博物馆：中国诗歌节陈列馆，川剧脸谱服装陈列馆、书画展厅、影楼、茶庄、客栈、家俱、小商品、游乐园、餐饮娱乐服务业等。

1、乙方提供的材料：报价单需注明品质、单价以现场监理签字为准，详见付附表(注明品牌、规格、质量)。

2、乙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项目的装饰，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本工程执行《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和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 方委托设计。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用户叫甲方提出设计修改及增减工程项目

时须提前共同确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

5、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保管好施工日志。

6、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担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双方即时配合职能部门处理。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十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方案图)光盘，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作好水电起止记录。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现场负责人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增减工程量以用户意见为准。

(4) 甲方应指派两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作好记录签字。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相关问题。对其行为乙方应予以认可。如更换人员，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在入场前，编制好施工方案，提交绩信标书、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

(2)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1、工程款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启动资金20%作为材料款。甲方按乙方每月已完工程量计价后，下月五号前支付80%的工程款，如到时甲方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并结算所有工程款后，立即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付清乙方所欠工程余款(留保修金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 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方式：

签约时乙方按总造价的3%支付该项目履约金。

该履约金在工程量完成50%时，甲方退还乙方全额履约金。

注：1、如工程施工发生项目或单价变更，各阶段工程款应进行相应调整。

2、工程保修期一年，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五)，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前掌之日起算。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按当地无误工标准补偿乙方入场后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必须在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如违约方7日内不能进场施工，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4、若甲方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5、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1、若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2、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认可后，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结清费用。

1、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实施时补充完善。

3、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同时进行合同鉴证。

甲方单位： 负责人： 电 话： 鉴证单位：

乙方单位： 负责人： 电 话： 年 月 日

自来水厂购水合同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重庆市家庭居室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

2、工程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3、工程户型:

4、工程承包:采取乙方包工包料的方式。

5、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6、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元(金额大写: 元整)

1、开工三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1、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工程。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音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清运垃圾至物业指定地点，相应出渣费由乙方支付。

6、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予以改正，在未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前甲方有权拒付人工费。

7、施工人员应文明施工，禁止野蛮施工。甲方对表现不好的施工人员有权要求掉换，承包人不得拖延。8、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施工和保修期间乙方工程施工人员所发生的所有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自来水厂购水合同篇五

咀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订购产品

具体灯具参数及要求见附件。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必须符合甲方技术要求及效果图要求(见附件)。
- 2、要求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有更换物料或扣减物料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全部已付货款退回，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货物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将星光灯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2、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验收，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日起3日内按甲方要求退货或更换合格货物。因更换货物而

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3、 甲方按照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效果图进行产品验收。

4、 如双方对货物质量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专业机构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应作为双方必须遵循的依据，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于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

(2) 使用说明；

(3) 保修证明和维修手册；

(4) 产品检测报告

(5) 发票；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 元；全部货到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5%，即元；安装亮灯后一个月付清余下的5%。

第五条 货物包装

乙方须采用确保货物安全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并承担包装和运输费用，因包装导致货物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确认后起算，在保证期内，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均应免费进行退换货，如甲方同意维修的，乙方给予免费维修。
- 2、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在只收取材料费的前提下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 3、 在保证期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4、 如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事故，受影响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可允许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 1、 任何一方如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
- 2、 乙方累计迟延交付货物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产品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一日，按延迟交付货物价款的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3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价格是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质同类产品中最低的，如在甲方订单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发现其产品价格高于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产品价格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差价。

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的，除免费退换之外，乙方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二倍进行赔偿，如其赔偿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咀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